

立法会:律政司司长就议员动议《2013年律师（一般）事务费（修订）规则》
议案的发言全文

主席：

《2013年律师（一般）事务费（修订）规则》，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，是根据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第74条订立，在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登宪报，随后提交立法会会议席上省览。

根据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第74（3）（a）条，这规则应由事务费委员会订立。不过，是次在宪报所载的《规则》，是由律师会理事会的成员签订，而非由事务费委员会的成员签署。有见及此，立法会内务委员会成立小组委员会，研究《规则》是否有效订立，以及所需采取的跟进行动。小组委员会举行两次会议，担任主席的郭荣铿议员及其他委员均提供了宝贵意见，我希望藉此机会向他们致谢。

正如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所述，当局曾提出三个不同方案，供小组委员会考虑，有关详情已刊载于报告内，我在此不再重述。

其中一个方案，即报告提及的方案（1），是刊登由正确一方（即事务费委员会）订立的一套新规则，并在宪报刊登更正声明，解释有关错误。政府当局表示这方案较可取，也是小组委员会大多数委员同意应采用的方案，原因如下。首先，从记录表面来看，六月二十一日刊登宪报的《规则》明显并非由获《法律执业者条例》赋予所需权力的正确权力机关所订立。第二，现时并无待决或正在审理的法庭案件，质疑《规则》作为附属法例的法律效力。第三，《规则》尚未开始实施。第四，过往有采用方案（1）类似的先例。最后，方案（1）是三个方案中最直接最简单的方案。

据知，事务费委员会即将召开会议，尽快跟进此事。我相信，律师会亦会采取适当措施，以免再次出现类似的问题。

本人谨此陈辞。谢谢主席。

完

2013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